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科技大道 7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767,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218,739,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15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所持股份 35,027,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89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8 人,代表股份 35,627,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91%。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8%；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6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1%；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6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333,377.1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0,316,702.56 元。由于公司所处新能源动力和储能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的发展和扩张阶段，在项目投资及新市场拓展方面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且 2013、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180,299,094.81 元，已达到公司 2013-2015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374,749,641.12 元）的 48.11%，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经研究决定 2015 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费用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8%；弃

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在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

1、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4、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5 年度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担保余额，如本议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同时，公司将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2% 的担保费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陈博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9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5,559,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硕律师、孙雨顺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